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办〔2022〕139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北新区分局、各派出所，局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不断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持续推动专家更好服务于环境应急工作，根据《江苏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京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联系人：崔立辉 电话：83630895 邮箱：njhbjiyb@163.com）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南京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全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中中的评估、研判、咨询、参谋决策作用，高质量服务企业安全发展，助力我市生态环境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能力水平提升，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对环境应急专家的遴选、聘任、服务管理统一规范，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主要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环境应急管理或技术人员中选聘，专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监测、环境法学、化学化工等。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成立南京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专家办”），建立南京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第四条 市环境应急专家办由 1 名市环境应急办工作人员、1 名市环科院工作人员以及 3 名环境应急专家组成，任期 3 年，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负责专家库及专家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

（二）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候选人”进行资格评审，核发《南京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证》；

（三）评选“江苏省环境应急专家库”候选人；

(四) 负责专家库资料汇总、更新等日常管理工作；

(五) 对专家参与各项目评审、技术咨询、风险评估、风险研判、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应急决策等工作进行管理；

(六) 组织专家业务交流、业务培训和考评，提出退出专家库的专家名单及理由；

(七) 组织开展专家年度工作审核；

(八) 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汇报专家库建设、运行和调整等情况，如遇重大问题或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熟悉环境保护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法律、法规，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各类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保障工作，积极为生态环境安全发展献言献策，贡献力量；

(三)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专业领域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知专业（行业）国内外情况、动态，专业造诣较深，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具备较丰富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和环境应急管理经验；

(四)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资深专家或特殊需要除外），健康状况良好，能够及时参加环境应急相关活动；

(五) 无违法犯罪、严重违纪及违反职业道德被解除劳动合同等严重失信行为；

(六) 通过市环境应急专家办的资格评审。

第六条 入库专家每 3 年遴选一次，采取行业推荐、单位推荐、个人申请和定向邀请四种方式，在每届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内进行。采取行业推荐和单位推荐方式的，行业协会(学会)、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依据“谁申请谁填写，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申请内容及其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通过上述四种方式申请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候选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职称证明材料；
- (二) 教育背景及工作简历；
- (三) 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环境应急方面主要工作经历等；
- (四) 专家申请表。属于单位推荐的还需提供本人所在单位或组织出具的推荐意见。

第八条 市环境应急专家办应公开入选专家库的信息、条件和相关材料需求；对入库专家候选人组织资格评审，根据需要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意见；资格评审合格后，确定入库专家，形成“南京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阅读咨询、评审等环境应急技术服务保障工作资料，了解相关具体内容；
- (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对提交的审查材料独立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可以视情保留个人意见；

（三）按照评审组统一安排，要求项目单位或受托机构对报告文件中存在的疑问进行澄清；

（四）对专家技术服务保障工作中的不正当行为进行批评、检举、揭发；

（五）按照相关财政法律法规和规定，获得参加评审、咨询等技术服务保障工作的合法劳务报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应本着科学、求实和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或技术方案。严格遵守各项技术服务保障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项；

（二）对工作过程中的个人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三）专家与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审查公正性的情况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四）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相关廉政规定，不得损害公私利益；

（五）常态化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风险评估、研判，提出合理化建议。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市环境应急专家办报送不少于 1 篇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研究报告或建议，以及当年参加的主要环境应急活动情况；

（六）参加生态环境应急技术服务保障工作时，须按规定

携带《南京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证》，树立生态环境应急专家良好形象。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市环境应急专家办每年对专家进行考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市级环境应急专家资格，移出专家库：

（一）连续两年逾期或未报送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研究或建议、以及参加的主要生态环境应急活动情况的；

（二）不负责任，弄虚作假，参加生态环境应急活动过程中把关不严，导致出现较大问题和疏漏的，或者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行为的；

（三）无正当理由，一年内未能按要求参加市生态环境系统组织的生态环境应急技术服务保障工作2次及以上的；

（四）与被审查或服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审查公正性，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五）泄露在技术服务保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事项情况的；

（六）2年内未参加任何生态环境应急技术保障服务的；

（七）获取专家咨询费以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影响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

（八）本人主动申请不再担任南京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的。

第十二条 市环境应急专家办建立专家档案，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若专家职称变更、所在单位变更等，专家个人应在当年提供相关资料向市环境应急专家办申请调整备案。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系统各项环境应急活动,需要聘请专家参与技术服务保障工作的,原则上应根据活动涉及的专业、行业,采取随机抽取与定向选取相结合的方式从专家库中选聘,并接受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监督。各园区、企事业单位可参照本办法聘请专家,开展各类生态环境应急技术服务保障活动,专家在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应立即报市环境应急专家办。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南京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申请表

申请方式: 行业推荐、单位推荐、个人申请、定向邀请(请在恰当的位置打钩)

编号: 2022—××××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2 寸 照片
出生年月		工作 常驻地		政治面貌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从事行业		
单位(全称)				单位主管部门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 地址			邮 编	
擅长领域						
主要研 究成果						
可参与环 境应急管 理工作领 域						

2020 年以来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		
2020 年以来参与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应急科研项目情况		
本人 签字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意见 (盖章)		
市生态环境 局意见 (盖章)		

注：1、编号一栏由市环境应急专家办填写。

2、从事行业的选项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水利管理业、食品制造业、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加工与炼焦、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矿山与冶金、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管理等行业，具体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限填 2 项）

3、擅长领域的选项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应急管理、应急救援、损害鉴定、环境修复、环境准入管理、环境法律经济政策、环境管理与规划、环境监测、环境监察、农村生态环境、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全球环境与国际履约、健康、系统工程、媒体和舆情分析、其他技术类与管理类。（限填最主要的 3 项）

4、可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领域的选项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应急监测、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事后恢复、法律政策、媒体和舆情分析、其他环境管理。（限填最主要的 3 项）

5、2020 年以来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情况，要写明时间、地点、事件名称和从事主要工作。

6、2020 年以来参与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应急科研项目情况，如参与应急培训、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预案及风险评估的评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相关的学术课题研讨等相关情况。

附件 2

南京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_____年度审验表

姓 名		单位(全称)		2 寸 照片
性 别		专家证编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手 机		邮 编		
擅长领域				
本年度参加生态环境应急活动情况				
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研究或建议				
专家办考评意见	(此栏由市环境应急专家办负责填写)			

